4.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
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归属期、归
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
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
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
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
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
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
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
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
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将《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友龙 李 静 强 力

2021 年 11 月 26 日